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Key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凡 2021 年 5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四天)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邓格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事宜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1 号"文同意,公司 1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阳转债",债券代码"113029"。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阳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874,669,336 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874,669,336 股,其中因可转债转股 57,689,845 股。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 元/股)的 130%(即 16.64 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明阳转债"赎回条款。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累计已有面值 1,694,922,000 元"明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3,949,221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明阳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综上所述,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因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76,259,37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4,669,336 元变更为 1,950,928,71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874,669,336 股变更为 1,950,928,712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本公司拟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4,669,33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0,928,71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4,669,3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74,669,33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0,928,7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50,928,712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第 7 条"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9 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9 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能投集团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能投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874,669,336 元变更为 1,950,928,71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874,669,336 股变更为 1,950,928,712 股。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第 7 条"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可转债转股事宜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第 7 条"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4,669,336 元变更为 1,950,928,71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874,669,336 股变更为 1,950,928,71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可转债转股事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为 13.63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3.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诗毅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 8 名,其中独立董事丁建臣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文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9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87,029.13 万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5,189.2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0 年度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关于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关于制定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按照公司经营中各类决策的风险大小和效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决策权限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现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陈诗毅、施亮、蔡凌芳,其中由陈诗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定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时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 1,3 至 5,7,12,14,16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娉婷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9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87,029.13 万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5,189.2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0 年度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 1-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于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任意一种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委托理财余额不得超出该额度。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誉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证券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额度(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用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

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委托理财时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将资金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本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规范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租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35 号有关规定,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按方法 2 进行处理,相应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租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 A 股股票简称为"*ST 厦华",股票代码为"60087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厦华"变更为"*ST 厦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7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或"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同时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 条和第 13.3.2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 13.1.4 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5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拟于 2021 年度采取以下措施实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销售人员,在原有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尝试新的业务模式,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拓展新的多品类产品业务。同时,通过对所有业务的整合,形成融合优势,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通过获取大股东方面的资金支持,满足经营发展的流动性需求,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有序拓展;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王秋容、刘智娟

(二)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证券部

(三)咨询电话:0592-5510275

(四)传真:0592-5510262

(五)电子信箱:SH600870@126.com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10539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自剥离彩电业务以来,公司克服资金、资源等方面的客观困难,积极探索、开拓相关贸易业务,但盈利能力较为羸弱,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持续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种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华电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针对《审计报告》中所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说明:

自剥离彩电业务以来,公司克服资金、资源等方面的客观困难,积极探索、开拓相关贸易业务,2020 年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850.58 万元。但盈利能力较为羸弱,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销售人员,在原有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尝试新的业务模式,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拓展新的多品类产品业务。同时,通过对所有业务的整合,形成融合优势,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二,通过获取大股东方面的资金支持,满足经营发展的流动性需求,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有序拓展;

第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以上说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83 号《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 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明确了 公司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更好的维护了股东权益。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10539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丁建臣

李文华

杨翼飞

2021 年 4 月 29 日